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被告 翰笙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莉芳

李佳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零陸佰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短收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柒仟陸佰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短收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翰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翰笙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2日邀同被告陳莉芳、李佳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0萬元（分為147萬元及343萬元撥貸），約定

01 期限為1年，即自108年4月23日起至109年4月23日止，自撥
02 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5萬元；利息依餘額計付，餘額到期一
03 次清償，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2.41%（即
04 週年利率3.5%）計算，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05 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遲延還本或付
06 息時，本金自到期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
07 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8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9 (三)嗣被告於109年4月24日向原告申請借款展期，原借款期限變
10 更為108年4月23日起至118年4月23日止，還本付息方式改為
11 自109年4月23日起共分108期，每期1個月，按期平均攤還本
12 金，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
13 到期；利息自109年4月23日起改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
14 調）0.84%加2.16%（即週年利率3%）計算，嗣後隨原告
15 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
16 率計算。

17 (四)詎被告翰笙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因存款不足而經票據交換
18 所通知拒絕往來，且自同年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依借
19 據第10條第2款約定，上開債務無須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部
20 到期，被告翰笙公司應就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
21 息、違約金負清償責任。又被告翰笙公司未依約繳足分期利
22 息，原告依借據第13條約定，將其帳戶內之存款108元、251
23 元抵銷後，被告翰笙公司尚應給付短收利息2,680元、6,253
24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之備註欄）。被告陳莉芳、李佳紋為
25 被告翰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26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7 等語。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申請書
31 （企業戶專用）、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款展期申請書、票據

信用資料查覆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且被告翰笙公司、陳莉芳及李佳紋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翰笙公司、陳莉芳及李佳紋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及短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8,323元，應由被告翰笙公司、陳莉芳及李佳紋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短收利息
1	113萬0,600元	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2,680元

		率3%計算之利息。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63萬7,600元	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253元
備註：（元以下4捨5入） ①短收利息2,680元 $(113萬0,600元 \times 利率3\% \times 30/365日) - 108元 = 2,680元$ ②短收利息6,253元 $(263萬7,600元 \times 利率3\% \times 30/365日) - 251元 = 6,253元$				